

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书面推荐表 1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价	市场调查测算控制价	拟向符合资格条件并 发出谈判（磋商）通知书的 企业	业主代表 推荐意见 （签字并 按手印）	评审专家 推荐意见 （签字 并按手 印）	备注
1	建设乡镇社会工作 服务站项目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元)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元)	<p>隆林各族自治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p> <p>百色市诚和社工服务中心</p> <p>百色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p>	<p>黄林</p>	<p>李文学</p> <p>史宏亮</p>	

注：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采购单位推荐意见表1标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3	

三、采购单位推荐意见理由


该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是合法资格，符合本次项目采购所要求的资质。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同意推荐该司参加本次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采购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12日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专家推荐意见1标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百色市诚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3	
4	
三、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符合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专家（签印）：	 推荐时间：2021.10.12

备注：附件1推荐专家证复印件；附件2专家身份证复印件

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专家推荐意见1标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百色市中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3	
4	
三、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p style="font-size: 1.2em;">该公司(中心)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各规定,同意推荐。</p>	
专家（签印）：	
	推荐时间：2021.10.12

备注：附件1推荐专家证复印件；附件2专家身份证复印件

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书面推荐表 2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价	市场调查测算控制价	拟向符合资格条件并发出谈判（磋商）通知书的企业的企业	业主代表推荐意见（签字并按手印）	评审专家推荐意见（签字并按手印）	备注
1	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600000.00元)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600000.00元)	<p>清西市乐善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p> <p>百色市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p> <p>百色市朝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p> <p>广西益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黄法新</p> <p>（盖章）</p>	<p>收梁芳</p> <p>（盖章）</p> <p>韦廷萍</p> <p>（盖章）</p>	

注：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符合资格条件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12月12日

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专家推荐意见2标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百色市彩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广西远目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	
4	
三、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p style="font-size: 1.2em;">该公司(中心)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意推荐。</p>	
专家（签印）：	 宋宏贵
	推荐时间：2021.10.12

备注：附件1推荐专家证复印件；附件2专家身份证复印件

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专家推荐意见2标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百色市朝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3	
4	
三、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符合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专家（签印）：	 推荐时间：2021.10.12

备注：附件1推荐专家证复印件；附件2专家身份证复印件

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采购单位推荐意见表2标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靖西市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3	

三、采购单位推荐意见理由

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合法资格，符合本次项目采购所要求的资质。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同意推荐该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的竞标活动。

采购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12日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